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威政办字〔2022〕37 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威政办字〔2022〕10 号），确定 6 个项目为市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根据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因实际情况变动，决定对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将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《威海市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》调整出目录。现将调整后的《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请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威海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2022 年 4 月 (已完成)
2	威海市碳达峰行动方案	市发展改革委	2022 年 12 月
3	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	市生态环境局	2022 年 12 月 (已完成)
4	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	市医保局	2022 年 6 月 (已完成)
5	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	市大数据中心	2022 年 9 月 (已完成)